

南郑乡村旅游东环线绿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施工单位（乙方）： 陕西翔盈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南郑乡村旅游东环线绿化提升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根据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特此签订本项目施工建设合同。

一、施工建设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乡村旅游东环线绿化提升项目。

二、项目施工建设内容

（一）胡家营镇沿红军路至牟家坝镇，环线总长度约 16 公里。道路两侧绿化树木缺株、局部路段间断性缺失，树冠形态不完整，冠幅稀疏，景致断裂、生态弱化，整体景观效果欠佳路段进行缺树补树。目前有三段路线需要对树进行补充种植。

1.卢家沟桥至胡家营镇与牟家坝镇边界；

2.胡家营镇与牟家坝镇边界至红军路与汉通路交叉路口路段；

3.红军路与汉通路交叉路口路至牟家坝镇段；

（二）道路沿线节点的绿化建设，包括六个绿化节点，总绿化面积约为 4500 m²。

1.节点 1—云峰寺道路入口绿化节点，绿化设计范围长度约 116 米。

2.节点 2—叶家坝观景点绿化节点，绿化设计范围长度约 52 米。

3.节点 3—红军路沿线崖壁裸漏治理节点，绿化设计范围长度约 42 米。

4.节点 4—红军路竹林段绿化节点，绿化设计范围长度约 224 米。

5.节点 5—红军路沿线上湾方向崖壁治理绿化节点，绿化设计范围长度约 86 米。

6.节点 6—红军路与冷水河沿岸绿化节点，绿化设计范围长度约 101 米。

三、项目施工建设要求

（一）通用技术标准

乙方全部施工内容须严格遵照本项目作业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执行，涵盖全线清灌、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土壤改良、穴坑开挖、苗木栽植、排水系统布设、病虫害防治全流程作业，核心苗木栽植控制要求如下：

1.全线清除杂灌、建筑垃圾，保留原生健康植被，边坡修整不得破坏原有根系；贫瘠、石砾地块统一换填合格耕作土，分层夯实并设置微地形排水坡度。

2.苗木选用本地无病虫害壮苗，苗木进场附带检疫证、合格证；常绿、大规格落叶乔木按规范带完整土球，起苗、转运、栽植轻拿轻放，做好保湿遮阴，严控裸根苗木露天存放时长。

3.栽植规范开挖种植穴，合理控制栽植深度，胸径 5cm 及以上乔木统一搭设防护支撑；栽植完成及时修剪、浇灌定根水，低洼及树穴底部设置滤水构造，杜绝积水烂根。

（二）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沿线分段施工，布设交通警示标识，保障旅游环线正常通行；施工物料、机械有序堆放，不得占用车道、损毁管线电力设施，苗木与高低压线路保持安全间距。

2.质量管控：绿化草、灌木成活率 $\geq 95\%$ ，绿化树木成活率 100%，地被无大面积空秃，栽植排布整齐美观。

（三）一年期养护管理要求

1.养护周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苗木枯死须 15 日内完成同规格补植，补植区域养护期重新计算。

2.日常开展分时段灌溉、春秋两季施肥、定期修剪人工除草，采用物理、生物为主方式防治病虫害；秋冬季落实树干包裹、根部培土等防寒防风措施。

3.乙方每日巡查苗木长势，倒伏、缺株、病虫害问题 24 小时内处置，养护期满苗木保存率须满足甲方验收标准。

（四）设计变更约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原作业设计需要进行更改调整的，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变更后，施工以更改后的设计文件为准，涉及工程量、价款调整的按国家相关规范及双方另行确认的签证资料执行。

四、施工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时间从 2026 年 8 月 日开始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结束。2026年9月30前完成任务。养护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养护期出现苗木死亡或大面积枯死现象，由乙方及时补植补栽，并从补植补栽之日起重新计算养护期。

五、项目施工管理及验收

1. 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度。乙方按照作业设计开展施工作业，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监督、管理、检查，乙方、甲方和监理方要加强沟通联系，监理方要对道路绿化每一项施工作业内容及时检查验收小结，拍照，建立监理日志，及时反馈处理施工存在问题。

2. 施工方在道路绿化项目施工完成后(2026年9月)，由监理方和乙方全面开展自查验收，自查完成后，由监理方提供验收结果报告。根据监理方报告、乙方施工照片、施工日志及相关档案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开展联合复核，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资金的结算依据。

3.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第二年(2027年3月)进行成活率检查，绿化草、灌木成活率 $\geq 95\%$ ，绿化树木成活率100%，成活率达不到的由乙方进行补植。项目养护期结束后，由甲方和监理方开展保存率验收，绿化草、灌木保存率 $\geq 90\%$ ，绿化树木保存率95%的，达不到由乙方再次补植，直至达到要求，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资料（该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技术指导和施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施工进度进行全程监督，若乙方施工进度缓慢，严重影响项目竣工验收，甲方有权利终止施工合同，并可以重新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

4.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 协助乙方妥善处理施工地点周围的公共关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南郑乡村旅游东环线提升项目-环线道路绿化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2. 各作业小班在转入下一个作业内容时，须经监理方同意并报备甲方。

3. 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整改费用自理。

4. 在施工过程中优先使用当地民工，促进带动当地脱贫户增收。

5. 乙方要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用火安全。乙方

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公路两旁公共设施的保护（电线、电缆、水沟、桥梁、涵管、涵洞等），不得随意破坏，如有以上行为乙方自行处理解决，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栽植过程中要及时对所有树苗进行监管，如有人为盗采、盗挖行为，甲方人员负所有责任，同时乙方需进行补植。

7. 乙方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或产生相应赔偿、行政处罚等一切后果，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做好档案资料收集。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详细记录《施工日志》，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施工照片、视频资料存入U盘与《施工日志》在检查验收前交给甲方，作为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备查。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给甲方提供一整套项目的施工管理资料、质检资料、决算资料等，以满足该项目的所有审计。

八、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小写：¥996688元）。

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九、付款方式

1.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合同签订后，甲方可预拨付30%

的施工建设费，当年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凭验收报告、监理报告、正式发票拨付 50% 资金。养护期满后，完成最终验收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经三方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20% 资金。

2. 为确保南郑乡村旅游东环线提升项目-环线道路绿化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2026 年 9 月经三方共同检查，绿化草、灌木成活率 $\geq 95\%$ ，绿化树木成活率 100%，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交预付款项。

2. 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一方有违约行为，则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留坝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07601040010052

联系电话：0916-2103222

日期：2016年8月19日